

【商品检验】化肥出口中的危险品检验与申报要求

产品名称	【商品检验】化肥出口中的危险品检验与申报要求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，化肥作为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，其出口量逐年增长。然而，并非所有化肥都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进行运输，部分化肥因其特殊的化学性质，被归类为危险品，需要特殊的检验和申报要求。本文将详细解析化肥出口中的危险品检验与申报要求，帮助企业更好地了解和遵守相关规定。

一、化肥与危险品的定义

化肥，即用化学和（或）物理方法制成的含有农作物生长所需营养元素的肥料。而危险品，则是指具有毒害、腐蚀、爆炸、燃烧、助燃等性质，对人体、设施、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，或在运输、储存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和处置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、财产损毁或环境污染的物质和物品。

二、哪些化肥属于危险品？

在化肥种类中，某些化肥因其特殊的化学性质，被归类为危险品。例如，xiaosuanjia、硝酸钠、xiaosuana型化肥等具有强烈的氧化性，氰氨化钙遇水会释放氨气和极易燃的乙炔气体，这些化肥都属于危险货物，需按照危险货物来运输。

三、出口化肥的申报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，出口化肥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海关规定的地点和期限内，持合同等必要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海关报检。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，不准出口。此外，化肥纳入法检目录后，还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及释

义》的规定进行申报。

四、出口化肥的检验内容

海关对出口化肥实施检验的内容包括安全、卫生、健康、环境保护、防止欺诈等方面的要求，以及相关的品质、数量、重量等项目。对于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出口化肥，还需按照海关总署的相关规定办理出口。对于属于危险货物的出口件装化肥，还应按照《商检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的要求，办理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。

五、危险品化肥的检验与申报流程

对于属于危险品的化肥，其检验与申报流程更为严格。首先，企业需要按照“产地检验+口岸查验”的模式进行检验。在申报时，需提供一系列文件，包括《出口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符合性声明》、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、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、危险公示标签和安全数据单样本等。海关将审核申报材料的有效性、一致性和完整性，并按照相关作业系统指令及检验标准要求进行检验。

此外，对于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使用鉴定，企业需提供厂检单、《出境货物运输包装性能检验结果单》以及相容性试验报告或相容性自我声明等材料。海关将逐批检验鉴定已包装完毕的出口危险货物包装件，并出具包装使用鉴定结果单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化学制品通常具有双重性，既有利于人类的生产生活，也可能带来潜在的风险。因此，在出口属于危险品的化肥时，企业应如实申报、正确存放、安全运输和使用，以确保人员安全和环境保护。

总之，化肥出口中的危险品检验与申报要求是企业必须遵守的重要规定。企业应充分了解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，以确保化肥的安全出口和国际贸易的顺利进行。